

登封市宣化镇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编 号：登封采购-2025-65

采 购 人：登封市宣化镇人民政府

代 理机 构：河南嵩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9
2. 招标文件.....	10
3. 投标文件.....	11
4. 投标.....	14
5. 开标.....	14
6. 评标.....	15
7. 合同授予.....	16
8. 纪律和监督.....	17
9. 电子招标投标.....	1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1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18
附件一：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19
附件二：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20
附件三：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22
附件四：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23
附件五：问题澄清通知.....	25
附件六：问题的澄清.....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7
评标办法前附表.....	27
1. 评标方法.....	29
2. 评审标准.....	29
3. 评标程序.....	3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一、项目名称.....	37
二、合同期限.....	37
三、质量标准.....	37
四、协商事项.....	37
五、计价付费及范围.....	38
六、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	38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38
八、资产移交.....	40

九、运维及监管.....	40
十、验收规定.....	40
十一、法律效力.....	41
十二、其他.....	41
第五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42
一、项目内容.....	42
二、项目要求.....	42
三、其他要求.....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一、资格审查文件.....	45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5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46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7
1、资格承诺函.....	47
2、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4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服务）	49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有）	5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50
二、商务和技术文件.....	5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1
（一）投标函.....	51
（二）投标函附录.....	52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53
（三）授权委托书.....	54
（四）技术方案.....	55
（五）服务承诺.....	5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56
（六）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材料.....	57
附件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8
附件 2: 投标承诺函	59
附件 3: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60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登封市宣化镇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登封市宣化镇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5-65
2. 项目名称：登封市宣化镇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41.2 万元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服务期限：3 年

（3）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4）招标内容：登封市宣化镇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及相关服务工作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5）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1 个标段。

6. 合同履行期限：3 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

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网上获取

方式：凡有意参加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中心交易主体 CA 办理指南》），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入库指南》）。

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网站提示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电子文件为准，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五、投标文件开启

时间：2025 年 6 月 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登封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为：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指南》。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指定地点或未及时解密的，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登封市宣化镇人民政府

地址：登封市宣化镇宣化大街 1 号院

联系人：申一博

联系方式：183363608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嵩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登封市中禾商务广场 C 座 1229 室

联系人：杨文博

联系方式：155159101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文博

联系方式：1551591012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登封市宣化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申一博 联系方式：1833636088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嵩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文博 联系方式：15515910123
1.1.4	项目名称	登封市宣化镇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项目
1.1.5	项目地点	登封市宣化镇南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登封市宣化镇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及相关服务工作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1.3.2	服务期限	3 年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及招标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同公开招标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7</u> 天前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5</u> 天前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答疑纪要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其他附件等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为：241.2 万元（6.7 万元/月）。 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控制价。否则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4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的规定，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6 月 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查看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公布投标人数量和名称； （4）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按照要求进行唱标； （6）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章确认。 （7）开标结束。
5.4	资格审查工作	由招标人或(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应为 3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相关专业专家应在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7.4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2个工作日内
8.5	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开标须知	1. 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登录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投标人应在远程开标大厅系统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退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请投标人认真学习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及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登封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1.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中标金额的1.5%；招标代理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时，应当按规定的金额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 3. 招标文件费用：0元。 4.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件精神，各投标单位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对其做废标处理。 5. 本项目若发布澄清、变更、更正等公告，将在原公开招标公告发布网站发布，请投标人密切关注，不再进行书面通知。		

6.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及能力要求。

(1) 资质条件和能力：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的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

(5)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7)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参加政府采购资格；

(8)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

项目采购。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评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原公告发布的媒介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第五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自行查看，不再另行通知，由于投标人不及时查看造成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投标人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自行查看，不再另行通知，若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资格审查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二、商务和技术文件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技术方案
- (五) 服务承诺
- (六)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承诺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次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仅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有则附，本项目不作为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及投标有效期、招标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上招标文件，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一份，

3.7.4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投标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7.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部章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投标人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

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投标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6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接受。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4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本项目为远程解密开标项目，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供应商需在开标前打开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查看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公布投标人数量和名称；
- （4）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5) 按照要求进行唱标；
- (6) 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章确认。
- (7) 开标结束。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投标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启工作顺利，供应商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资格审查工作

5.4.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招标人代表或（和）招标代理机构专职人员组成，成员人数应为3人（含）以上单数，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审查。

5.4.2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资格审查标准。资格审查人员依据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专业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相关专家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标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标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标。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委员会评审报酬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及相关补助费；现场专家以现金形式支付，远程专家在评审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文件所述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

书。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5 履约验收

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技术等要求组织对中标人的服务内容进行验收,并出具并验收确认书。整个验收流程要包括:制定验收方案、邀请验收各方、验收合格出具验收确认书、档案保存等环节。招标人在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登封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招标人如收取履约保证金,应在供应商履行何用约定义务事项后2个工作日内退还。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

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违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8.6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附件一：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登封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登封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以登封市政府采购网“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附件二：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青 手机：13910324084

联系电话：（010）88822652

传 真：（010）68437040

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九层

二、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03839877

联系电话：（0371）86122082 86179782

传真：（0371）86179809

电子邮箱：lgd1965@tom.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王鼎国际 27 层

附件四：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招标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
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业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
商在____年__

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
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
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
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
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
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
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
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节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
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书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达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议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采购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六：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审查主体：资格审查小组)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文件附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文件附资格承诺声明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文件附资格承诺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文件附资格承诺声明函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其他规定

2.1.2 形式评审标准 (审查主体: 评标委员会)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审查主体: 评标委员会)	投标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控制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投标报价: 20 分 2. 综合标: 25 分 3 技术标: 55 分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审基准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评审基准价=以投标人最低有效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2.3 (1)	投标报价 (20 分)	1.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控制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 2. 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 × 20 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2.3 (2)	综合标 (25 分)	1. 企业业绩 (6 分) 近五年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份得 3 分, 最多得 6 分。(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 2. 体系认证 (6 分) 响应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且认证范围包含污水处理, 每有一项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 (须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 3. 企业信用 (3 分) 响应人获得 3A (AAA) 信用等级证书的, 得 3 分。 (须提供信用等级证书扫描件) 4. 服务承诺 (10 分) 响应人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 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 中标后履约承诺, 保证正常运维工作且水质达标, 质量保证

		的承诺。 承诺内容具体全面，科学合理且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 承诺内容基本可行，有可操作性的得 5 分； 承诺内容空洞且无实质性内容的得 1 分。 缺项的得 0 分。
2.2.3 (3)	技术标 (55 分)	1. 整体思路 (7 分) 思路清晰、完善且科学性强的得 7 分；思路合理、完整且具有科学性的得 4 分，思路较为完整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2. 运营组织架构及人员配置 (7 分) 组织架构及人员配置满足要求且人员分工明确、合理得 7 分，组织架构及人员配置满足要求、基本合理的得 4 分，组织架构及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1 分，不合理或缺项得 0 分 3. 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7 分) 方案完全符合实际、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7 分，内容较为完整，有操作性得 4 分，内容不完整，可操作性差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4. 日常运营管理体系方案 (9 分) 方案完全符合实际、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9 分，内容较为完整，有操作性得 5 分，内容不完整，可操作性差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5. 水质检测体系方案 (9 分) 方案完全符合实际、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9 分，内容较为完整，有操作性得 5 分，内容不完整，可操作性差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6. 设备设施维护方案 (9 分) 方案完全符合实际、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9 分，内容较为完整，有操作性得 5 分，内容不完整，可操作性差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7. 质量、安全管理方案 (7 分) 方案完全符合实际、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7 分，内容较为完整，有操作性得 4 分，内容不完整，可操作性差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投标保证金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投标保证金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投标保证金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未满足“投标人资格”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况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要求的；

(3) 提供虚假文件或资料的；

(4) 响应报价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7)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

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3)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4)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

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序号	行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备注
一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二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业)	的为中型企业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的为微型企业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

		的为中型企业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的为微型企业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十五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登封市宣化镇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登封市宣化镇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项目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为提高污水处理运行效率，保护水资源环境，降低污水处理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友好协商、诚实互信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所及事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登封市宣化镇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项目

二、合同期限

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共计 3 年，服务期满合同自行终止。

三、质量标准

1. 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及招标人要求

2. 设计进水主要水质指标如下表：

单位：mg/L

项目	CODcr	BOD5	SS	TN	NH3-N	TP	动植物油	pH
进水	400	180	200	45	40	6	20	6.5~8.5

3. 出水标准：中水全部回用的情况下执行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应急排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

四、协商事项

1. 进水水质超标或水量过大，甲方应给予乙方一定的调整时间，乙方应采取措施保证水质达标。

2. 该污水处理厂为生活污水处理，甲方应禁止服务范围内工业、餐饮业、养殖等非生活污水进入。其他非生活污水必须进入污水厂处理，应征得甲方同意，并组织排污单位与乙方协商，由乙方另行计费收取费用。

3. 因排放标准及其他政策发生变化，引起处理费用发生变化时，双方应另行商定污水处理单价。

4. 因政策变化，项目增项、改造设施、补充手续、办理许可证等，由甲方直接实施；

也可以由乙方代建、代购，甲方承担费用。

5. 污水厂附属产品收益及财产对第三方有偿使用收益由甲乙双方共享。

6. 乙方可以在法律、政策许可范围内，征得甲方同意后，开展污水回用工作，费用及收益另行协商。

7. 需要以本项目为依托进行融资、担保、合作时，双方另行协商。

五、计价付费及范围

1. 污水处理费为：。

2. 托管运营包含费用

电费、水处理药剂费、污泥脱水药剂费、工人工资、厂内化验费、修维费、税金。

3. 托管运营不包含费用

a) 污水厂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场地费用。

b) 因政策变化，需要增加的投资。

六、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

1. 污水处理费用按季度结算。

2. 以进(出)口水量、水质为计量考核标准。乙方每月 1 号将上月的《水量报告》(小于保底水量按保底水量计)、《水质报告》和付款金额提交给甲方。

3. 甲方在接到乙方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污水处理费。如果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时向乙方支付处理费，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迟延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4. 所有费用均以人民币计价和支付，支付方式可通过电汇或银行转账等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确保该项目合法合规，确保项目移交前处在完善、安全、可用状态中；环评报告书中所列措施，并保证完善、可行。

(2) 甲方应保护污水管网正常、畅通、合理使用，禁止非生活污水进入收集管网系统。

(3) 甲方应及时为乙方购买药剂、办理许可、保险等业务及安全事宜提供证明文件和便利。

(4) 甲方承担乙方运营之前的项目消缺费用及项目立项、许可、批准文件中和设计

图纸、验收结论中所列必须购置设备的费用；负责处理前期遗留问题，承担相关费用。

(5) 甲方提供项目正常运行和维护必需的所有技术图纸、资料(包括立项报告、环评、设计图纸、设计变更、产品说明书、质保协议、监测报告验收报告、排污接入许可等)。

(6) 负责指定或协调污水厂产生的固废处置场所。

(7) 甲方应当接受本合同的约束，并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8) 甲方负责本项目的运行监管工作，按照国家、省、市及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的规定开展监管工作。

(9) 乙方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检修，应提前 5 日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进行检修工作而对甲方产生不利影响，甲方随时可以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10) 项目服务区内生活污水排污费收益归甲方所有。

(11) 因固有工程质量缺陷取得的索赔收益归甲方所有。

(12) 项目服务区内改建、扩建、新建项目的生活污水接入及费用收取权益归甲方所有，须告知乙方。

(13) 在项目所有人及股权发生变化之前，项目拆迁、拍卖收益归甲方所有。

(14) 进水前厂区、工艺整治期间，甲方不支付运营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其公司成立批准文件、工商登记文件、章程从事污水处理运营业务，并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所有义务。

(2) 本协议生效之前，乙方不得有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由乙方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项目或甲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和任何未决或即将进行的诉讼或仲裁。

(3) 负责项目设施的运行管理，在委托运行期满时将项目设施移交给甲方，并保证能正常运行。

(4) 乙方应始终按照运营规程、检验与维护手册维护系统设施，保证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5) 承担正式运营期间维修、技改费用，技改增项和投入所有权归乙方所有。实物按相关定额或发票计价。

(6) 承担项目次生污染处置不当而发生的罚款。

(7) 乙方对本项目办理的财产保险以及其他保护性投资、协议，收益归乙方所有。

(8) 乙方对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固定资产投资，归乙方所有。

(9) 项目出售全部及部分股权时，优先乙方购买。

(10) 项目拆迁、出售时，乙方投入的固定资产和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按乙方主张权益进行评估、审计计价给予赔偿和补偿。

(11) 提供污水处理厂外管网、中水回用、厂内设施的升级改造等所有相关的技术服务。

八、资产移交

1. 移交清单：移交的项目设施以现场清点数目为准，由甲方制定资产移交清单，并注明设备状况，最终的资产移交清单需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九、运维及监管

1. 运行和维修

(1) 项目设施的运行与维护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

(2) 编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施，防治突发事件。

(3) 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定期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和安全教育。

(4) 保证安全设施和运行措施完善、得当。配备安全器材。

(5) 配备必要的维护检修工具，及时诊断设备状况；配备必要化验仪器，随时保存水样和复核考核指标。

(6) 制定设施维修计划，并按计划开展保养、维修工作。系统需要暂停检修时，应在不违背环保要求前提下进行。

2. 监管

(1) 按照规定保存运行、检修记录，随时接受甲方及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2) 及时完成甲方和政府部门安排的有关工作，积极配合取样检查、抽检、复核、宣传等工作的开展。

(3) 甲方或政府其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有权派员进入项目现场，监督项目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了解生产经营信息，但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

(4) 甲方所派人员发现项目运营存在问题时，可向乙方质询，并有权检查包括生产记录、设备检修和检测记录在内的全部运营记录。

十、验收规定

1. 验收标准：日常运营及维护工作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标准，所有设施设备运行良好，出水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排放标准。

2. 验收程序：由甲方依法组织，按照验收标准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履约验收。

十一、法律效力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共制作正本肆份，签约双方各执贰份。

2. 如本协议有关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则对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完善，本协议其他条款继续履行。

3. 本协议的任何部分条款无效，不影响本协议中其他条款的效力。

4. 除非协议终止履行，任何一方对违约行为责任的承担，均不影响本协议继续履行。

5. 本协议所有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其他

1. 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修改，均须由甲、乙双方双方协商，以书面补充合同形式进行。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签字：

签字：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内容

本项目位于登封市宣化镇南；处理工艺为：预处理+二级处理+深度处理，预处理采用格栅沉砂池+调节池的工艺，二级处理采用改良型 A2/O 工艺（厌氧池、缺氧 1 池、好氧 1 池、缺氧 2 池、好氧 2 池、二沉池），深度处理采用混凝沉淀+精密过滤+消毒的工艺；出水标准：中水全部回用的情况下执行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应急排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日处理量 1000t/d。

本项目为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及相关服务工作等，运营维护内容包括：设备设施的运营及管理、日常巡检、设备设施的维修养护、水质水量监测、数据记录及档案管理、安全与应急管理。

二、项目要求

1. 运营维护工作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
2. 运营维护单位应建立完善的运营管理规章制度，安全与应急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根据要求配置相应的运营维护能力，做好安全防护、汛情等突发事件防范与应急处置，定期向有关部门报告运营维护管理情况。
3. 运营维护单位应定期对出水质量进行检测。
4. 处理设施出现故障而导致出水水质不稳定达标的，运营维护单位应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且在 48 小时内向相关部门报备，并按照规定时限完成整修。
5. 中水全部回用的情况下出水标准执行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应急排水出水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

三、其他要求

1. 服务期限：3 年
2.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及招标人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登封采购-2025-65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资格审查文件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二、商务和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方案
- （五）服务承诺
- （六）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材料

一、资格审查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应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承诺函

致_____(本项目招标单位)及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2、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不需要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有）

注：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证明文件加盖单位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商务和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投标质量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总价：（大写）： （小写）：
	单价：（大写）： 元/月 （小写）： 元/月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备 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若中标委托期限至本项目合同实施结束，若不中标至投标有效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注：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五）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 履约情况	

注：如有类似业绩，需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六）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材料

附件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采购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投标承诺函

致（招标人）：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限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磋商有限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 3: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招标代理机构）：_____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